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

縣 政 總 質 詢 紀 錄

質詢議員：邱議員振瑋

記 錄：李亞蕙

校 閱：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李亞蕙

現在起一個小時是邱振瑋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邱議員開始質詢。

邱議員振瑋：

大會主席張議長、副議長、楊縣長、縣府所有的一級主管、在座所有議員先生、女士、還有記者以及媒體、所有連絡人，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本席在這一個定期會做縣政總質詢的時間。感謝縣長在這麼多年來對新竹縣縣民的照顧與照護及建設，對寶山鄉也做了非常多的建設貢獻。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是還是要針對很多縣民的議題以及寶山鄉民關心的問題、議題，提出跟新竹縣政府做討論與建議。因為需要與必要所以本席才會再一次在議事堂提出。

首先先來詢問衛生局，寶山衛生在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本席就有提案，輪調制度。108 年又再度提案，所有衛生所的萬年主任輪調問題，讓小鄉鎮沒有辦法有衛生所主任，只有在大鄉鎮，錢領比較多的地方，所有主任一直都在那邊，寶山鄉在 108 年

時就開始有主任出缺，到現在1年7個月至今沒有衛生所主任，在這個之前是有一位公費實習生，一個不適任的女醫師來擔任，這當中她代理了一年半，在這期間，總共寶山鄉等於是3年多都沒有衛生所主任，出缺已經3年多了，衛生局一直無法積極的徵求到一個有醫師執照、合格的人來擔任衛生所主任，這個部分講了再講，說了再說但是縣府跟衛生局，一直都沒有做到。這一個部分就要提到輪調制度。桃園衛生所主任都有輪調制度，為什麼新竹縣不可以。在107年的時回答本席是常常輪調，對民眾的熟悉度會減少，影響民眾權益還有偏鄉沒有人要去，事實上不會，因為偏鄉的主任還有關西的主任一個月可以領應至少30萬以上，寶山鄉衛生所主任一個月只能領10萬塊左右，當然不符合醫生所得的薪資的標準。想詢問衛生局長什麼時候可以把輪調制度做調整，趕快把寶山衛生所懸缺3年多的問題，趕快來解決。昨天晚上本席又接到民眾的電話，他知道本席今天要質詢還特地問了衛生所主任的問題，民眾在家裡自然往生要做驗屍，都要請竹

北、芎林、峨眉的主任主任來支援，我覺得寶山鄉的公民變成次等公民，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振瑋議員，論調我們再來研議，13鄉鎮還缺兩位衛生所的醫師缺。寶山現在是巡診、門診，社區的服務目前有支援的醫師在服務、協助。

邱議員振瑋：

這我們還是無法接受，寶山衛生所缺主任又缺醫師還要別的衛生所來替補、代理，本席跟鄉民都沒辦法接受，回答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遞補衛生所主任的問題？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我們盡快來研議再跟議員報告進度。

邱議員振瑋：

我也沒辦法接受後面再來研議了，因為上次在業務報告的時我已經質詢過了，再來萬年主任的問題可以在關西或者五峰…不是任何鄉鎮的問題而是制度面的問題，制度面是在新竹縣政府就可以解決的，可以做一個輪調，這些醫生是願意去關西、去

五峰的，領的多，雖然業務量大但是投資報酬率存在，醫師是願意去的。萬年主任的缺是不是一直沒有在調動，對不對？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有的主任是簽約的，像山地鄉是公費醫師，合約還沒到期，有這個意願我會照議員的建議來調查……

邱議員振瑋：

你當衛生局長這麼久了，我在邱鏡淳縣長時期我就提出到現在，這個問題非常久了而且是令人詬病的，我希望縣政府跟衛生局能夠妥適的來討論主任輪調制度的問題。謝謝局長。

本席常在竹 43 線，三豐路經過看到了目前正在動工第二期，竹 43 縣三豐路從寶山到峨眉也是縣長的政見、政績，未來還有第三期第四期請公務處能夠積極地提出交流道交通部的生活圈道路的計畫。第三期第四期目前進度如何？在擔任議員以來從民國 99 年就開始提案，民國 99 年 5 月 14 號就提過一次按照期間我至少提過 5 次案，對竹 43 線

的交通問題的改善計畫的提案，縣政府也一直非常的支持，也感謝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以及縣長(當時擔任副縣長)，一直都非常支持這條美麗道路的拓寬。但是最近本席看到我們新竹縣很多工程在施作時沒有做好安全措施，像光明六路因為沒有做好讓一個摩托車騎士撞到路邊護欄往生了，造成了死亡意外事故很不幸，我不希望會再有第二件、第三件，竹43線砂石車非常非常的多，非常非常快速，而且可能有超載、超速的問題，應該趕快拓寬道路，讓人民有一個安全回家路，但在拓寬時應該請警察局做交通維護查詢，還有請公務處讓包商做好安全維護。昨天剛經過我看到邊坡在施工，高度有4、50公尺。在兩年前還記得在電視上有一個重機騎士被迎面而來的砂石車撞上，他跳岩保住了一命。我不希望會發生在公共工程施作上，發生任何的一個傷害或死亡的問題。請工務處回答，第三期第四期是不是有進度在申請?還有安全維護的問題，未來會怎麼做?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謝謝振偉議員對竹 43 線拓寬工程的關心。你提到的第三期、第四期的進度部分，我們有持續在跟交通部爭取，因為第二期工程最近年才正式動工，工期還有一年多時間，我們會在工期進行到一半的時再持續來跟交通部提案爭取第三期的計畫。另外你提到工地施工中的安全防護部分，當然會遵照你的指示，有關超載的部分會請交旅處跟警察局協助審查之外，第二期工程有一段是在高鐵行進路線的上方，近期也請高鐵局合作現場會勘，希望我們做一些加強的安全防護還有監測…

邱議員振瑋：

下午就可以派人去看安全防護到底做好了嗎？一台怪手在懸崖旁邊挖、倒土，交通指揮人員也少，也沒有作任何警示，在施工的前面也一個人在指揮自己的車在倒土，對交通維持沒有任何的幫助。相信未來如果發生了事情不是縣政府可以擔得起，這可能會是很重大的車禍因為砂石車、廢棄土地的棄土車真的太多，你可以派員下午就去看嗎？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沒問題。剛好下午要邀集顧問公司針對進度作討論，會要求在交維跟公安的部分做改善。

邱議員振瑋：

這個路段是非常的危險的，所以本席非常重視安全維護的部分，本席開車都覺得危險了，何況其他騎摩托車的民眾。

再來民政處，本席在 109 年 3 月 17 日就已經提案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及新竹縣墳墓遷葬作業要點的提案，也通過了。現在提出的問題已經是在半年前甚至一年前就已經跟民政處討論過。這兩個對新竹縣很重要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墳墓遷葬作業要點)為什麼一直遲遲的沒有提出來?請問處長，你們到底在做什麼?在這兩年多來這個只是文字化的東西，還開了記者會說要做新竹縣生命禮儀館跟殯葬業中心，本來就應該要跟新竹市一樣，要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來管理。新竹縣也因為要做生命紀念園區，已經做了徵收。墳墓遷葬的問題還有新竹縣的墓遷葬作業要點，什麼時候要可以提到議會?作業要點不須提到議會，但是殯葬管理自治

條例是需要送到議會來做三讀的，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方案來提出來，請處長回答

民政處邱處長靖雅：

謝謝邱振瑋議員的關心，多次的提醒民政處有關完善完備新竹縣在殯葬事業管理上的相關法規。在新竹縣殯葬自治條例的作業期程上我們確實有疏漏。目前新竹縣殯葬事業的自治管理條例已經在做最後的終簽，應該在這1個月會完成，就會進入後續法治的程序，我們會在議會下一個會期安排進入議會來審議，遷葬作業要點也一併在自治條例同步會有作業要點。

邱議員振瑋：

希望處長能盡速處理。歷經三位處長，你是第三位，剛上任沒多久，擔任過民意代表你更應該把這件事情積極處理完成。還有新竹縣辦理遷葬補償作業基準，本席跟貴府還有科管局都有在協商，希望科管局跟民政處可以聯繫做協調開會，請盡速的做安排。另外貴府是不是有行文給科管局說明大崎墓園的部分，是屬於非法墓地不得適用舊有法規來辦

理徵收，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民政處邱處長靖雅：

謝謝邱議員的提醒跟提問，之前議員有特別來詢問我們是不是有針對大崎墓園遷葬上的補償態度，後來查證，這個公文是5月3號由地政處地徵收科發出的，在簽辦過程中有會辦民政處而當時因為我們正在進行新法的公告跟相關程序中當時會辦的意見是新法公告之後就按照新法來…

邱議員振瑋：

這是你們的會辦意見，相對的如果新法沒有出來等於所有大崎墓園包含週邊所有的零星墳墓完全是領不到任何補償費，在新法的部分要麻煩處長、縣長盡快達成一個共識，來做實行。本席一直都非常關心中小學教育跟教學尤其是偏鄉，所以常帶領獅子會、扶輪社以及各個愛心的社團還有企業界甚至引進台積電、聯發科很多的這一個企業，到寶山鄉、到各地的偏鄉做資源補助、挹注。108年左右就外籍教師的部分，本席提出一校一外師的政策，希望教育處能夠盡早針對一校

一外師的部分來補足。寶山鄉在 107 年受本席募款，募得 40 萬元，讓雙溪國小一年有外籍教師的輔助、輔導。108 年時劉明超處長撥補了一位外籍教師在寶山鄉來做教學，當然下個學年度雙溪國小有教育處補助正式的雙語教育，這對我們是很重要的一個進程。雙溪國小越來越好，可是寶山國中一直都銜接不上，學生就一直外流，上五年級就到新竹市去讀書了，如果寶山國中一直不進城，教學不加強、不做任何改進，當然學生也不會讀雙溪國小、新城國小、寶山國小或山湖分校，這是非常嚴肅的課題。老師都是在那邊待了十幾、二十幾年到退休，我一個例，本人在讀寶山國中的時候，新埔國中是有 2000 多個學，每年大概可以考上省中省女，男子女子各半 60 幾位將近 70 位，而現在可以考上省中、省女的寥寥可數，因為有能力家庭的小朋友全部到竹北讀書或是讀私立學校，新埔國中剩下的 210 個學生比寶山國中、雙溪國小還少，這個很嚴重的課題當初本席在邱縣長時有提出老師的輪調制度的

問題，這個問題又會牽涉到中央的統調法規定限制跟每個學校自聘的問題，縣長也非常重視地方的教育跟竹北現在沒有學校可以讀了問題，一直在蓋學校。蓋學校當然是解決問題的一個方式，但如果可以像校長制度一樣，三年六年的輪調方式，讓好的老師可以自願到偏鄉或大概 10 公里以內的學校去做輪調，相信這樣明星學校的迷思就可以打破，在本席第一次提出來時有很多人以及老師在 fb、網路上罵我、抨擊我但還是本席還是要正式提出這一個問題，因為這樣的輪調制度才能夠去做一個教育資源以及教育水準城鄉差距的拉近以及平衡，希望教育處可以審慎的來評估。寶山國中的廚房，在 106 年度提案 107 年度的預算，蓋現在到底蓋好了沒有？

處長請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邱議員對教育事務非常的關心，寶山國中的廚房的硬體工程已經在 2 月月 17 日已經完工，在 5 月份已經拿到使用執照，在設備的部分已經發包完成採購，現在遇到的狀況就是有關瓦斯管線遷管的

部分…

邱議員振瑋：

我就不管這些了，你覺得蓋了兩年多，久不久？很久吧，對不對。不管是在妳手裡在蓋的還是你現在承接了，我覺得妳應該就是要去趕快去協助處理、溝通這一個問題，為什麼這一個廚房蓋這麼久，一直都還沒有辦法使用？不會新的學年度9月份到了，這個廚房還沒使用，我相信可能還沒有辦法使用在行政上是學校的問題、還是教育處的問題？妳應該要好好的來研討一下。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議員報告，只剩最後一個部分就是6月份遷管完成因為現在開挖的時間是3、6、9這個問題…

邱議員振瑋：

這個我不管了，要做三管的申請，其實很早就要申請了，不是現在才再來申請，這個太久了。另外寶山國中的停車場，昨天校長跟總務主任也到寶山鄉公所，向本席以及鄉長、顧問公司討論，這個問題本席也跟縣長、處長都有進行討論，本席從 108

年提案，寶山國中要撥補 2500 萬當時是劉明超處長答應了，所以當時設計了 2500 萬的費用後來因為採購級距問題，2000 萬一下我們設計到 1800 萬到最後教育處要求寶山國中只要設計 1200 萬就好了，1200 萬裡面還包含了規劃設計費 120 萬，剩下 1000 萬左右能夠做什麼？昨天寶山國中還提出來的費用就是 1200 萬內涵規劃與設計費，停車場九月就要完工啟用結果教育處三年多來一直沒有編列規劃費，當時劉明超處長已經答應規劃費不是問題，會給學校現在換了處長，我還是沒有看到但體健科長還在，所有承辦員也還在，怎麼會到現在沒有看到這一個規劃費呢？109 年 9 月啟動了，現在卻連規劃費都沒有了，那你覺得該怎麼辦呢？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振瑋議員，規劃費會核給學校而且是不包含在 1200 萬的整體的設計…

邱議員振瑋：

不要講 1200 萬，我希望規劃費能跟工程費脫鉤是獨立的，在協商時，縣長也說一次要把寶山國中

的操場弄好，因為整個下面是停車場，如果只先做一部分，在做第二次工程時重機具再進入等於是把前面建置 1000 萬的東西全數都破壞了、報廢了所以本席還是要要求縣府要編列到 1800、1900 萬，另外規劃費百分之 10 要另外趕快進行撥補，不然已經來不及了。昨天鄉長是希望能在明年寒假結束後完成所有工程。我說：不可能。結果發現根本沒有編列規劃費，規劃費沒有進去，這樣要做規劃費來不及了，要招標還要做前期規劃，連前期規劃費都沒有，只有總務主任一個人悶著頭做。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本席最後是希望現在趕快撥補規劃設計監造費，再來趕快來做第二預備金還是做 1800 萬的費用，鄉公所願意配合 600 萬。在這邊懇切的希望縣長、教育處能夠撥補 1200 萬和 1300 萬能夠整體的讓整個規劃完成。本席是工地、工程、建築出身的，一個球場要 200 萬的建置費，裡面有兩個籃球場、綜合球場就 400 萬另外操場，小學 6 個跑道就要 400 萬，我們是 8 個跑道依照教育部的規定是要 600 萬這兩個 1000 萬就沒有了，中間的草皮規

劃、排水溝怎麼辦?排水溝沒辦法做，排水溝另外 200 公尺週邊的排水設施就要 200 萬，還不含看台、司令台，做好這些後還是工地，射箭場跟所有設施都還沒辦法運作，處長上次協商的一起做，你覺得 1200 萬做得起來嗎?3 年前的 1200 萬現在只能做百分之 70 的工程，請回答。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振瑋議員，分兩個部分來回應，設計規劃費已經核定給學校，另外司令台的部分之前已經核定給鄉公所請他們統一發包也是 246 萬做施作。目前縣內的工程因為物料上漲我們會做相對應的檢討，在設計規劃時會請學校特別的注意，之前跟議員、鄉長溝通相關的項目包含射箭場能完整的設置希望這次能順利的一併處理完。

邱議員振瑋：

你有沒有想到一個問題，設計規劃費大概接近 10%它跟隨著工程總金額的標準，回推到設計費，如果撥補給寶山國中只有 100 萬就只能做 1000 萬的工作。所以你現在是要撥補 100 萬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你要報告，前期規劃費我們會按照先期提出的預算，我記得寶山國中提出預算應該是 100、100 多萬，確實的數字我可以再確認一下。

邱議員振瑋：

110 萬，提出的總經費是 1300 萬，扣掉 110 萬大概是 1100 多萬所以我希望再重新跟寶山國中在討論好整個規劃費。也麻煩縣長、教育處也跟寶山國中共同研究。本席昨天也把要求告訴了寶山國中，希望在 111 年度開學就是 111 年 9 月能夠完成啟用，這個時間很趕，希望縣府各局處單位財政、主計以及教育處能夠積極的配合看怎麼做，1200 萬真的不夠，本席希望能夠提撥到 1900 萬，把這個整個工程做好，希望處長能夠把本席所提的問題，能夠回去的再去思考一下，千萬不要現在就趕快做決定就好你就撥 100 萬，這樣是不對的。希望你能夠再跟各局處以及學校做一個積極的溝通。

再來寶山分駐所遷建的問題，今年一直有爭議在產生，在 105 年 7 月時明湖社區自辦重劃區，本席

知道這個重劃區已經做了 10 年了，發現在都市化進程時派出所會影響到交通的動線，因為要拓寬的，要做喇叭口，甚至完全沒有腹地了，現在的派出所也不敷使而且也非常的老舊。本席跟地政處還有鄉長鄉長我們共同研究雙親村集會所以及托兒所、消防隊還有分駐所的問題，提出要在新興重劃區做配置，分別在 105 年 7 月 1 日、105 年 9 月 26 日提出提案卻在 105 年 10 月 3 日提出配回現有地 1400 坪，400 坪給分駐所、800 坪給消防隊經過這麼多年的協商(警察局兩任的局長以及地政處、財政處的協議)才把 1400 坪的土地分割出三角地(沒有辦法利用)它的建比率 40:120 不適合於建商來蓋房子，適合公部門機關用地的位置所以當初在分割的時候，地政處都有積極地參與，還請重劃會、開發商來共同協議分割出 350 坪而且警察局後勤科也定案，說這 350 坪沒問題也規劃了在 109 年的 200 萬規劃費，也一直在進行中，在今年分駐所決定不想蓋了，不知道原因，警察局給的原因是第一、離市中心太遠不適宜，第二個、因為對面有墳墓、有靈骨塔，

警察局面對靈骨塔不適宜。距離市中心其實只有 1.4 公里，譬如三民派出所跟離議會的距離(議會是三民派出所的轄區)公里數是多少?多少的轄區派出所距離都超過 1.4 公里、1.5 公里以上，這個都不是理由，很多派出所，像寶山楓橋派出所，地廣物博、人員稀少那怎麼辦?市區未來最重要的規劃就是名湖重劃區是在都市計畫邊緣未來的銜接，會有商業區、會有住宅區、會有市場、會有公園、會有托兒所、會有集會所等...商業區聚集之後未來一定會有銀行，它是未來寶山鄉的新興都會市鎮。請問產發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寶山鄉規劃變更的區域範圍多大?請處長回答。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志偉：

謝謝振偉議員針對都市更新計畫的關心，在 2 月 7 日收到寶山鄉公所送的都市計畫草案裡面有 12 個變更案，其中有 2 個最重要的就是明湖的農業區變更案，這個變更案的面積大概 12.63 公頃。還有一個是雙溪的農業區靠近科學園區的部分，面積是 13.65 頃，住宅區跟商業區。住宅區這兩個地區加

起來未來會增加大概 11.07 公頃，商業區的面積會增 13.65 公頃，以上報告。

邱議員振瑋：

謝謝，目前分駐所預定地旁是 12.5 公頃再加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3.5 公頃基本上是 15 公頃多，那一個區域 15 公頃多有住宅區、有重劃區、還有商業區還有市場…確實是未來寶山鄉新市鎮所以寶山分駐所在那邊位置是適中的。消防隊科學園區管理局配 450 坪土地蓋廳舍大概要等 7 年。7 年後寶山鄉這些都市計畫區域所有房子應該都會蓋，不要說蓋滿至少有一半所以寶山分駐所的人力跟轄區的警力一定會增加，昨天甲山林建設在鄉公所做簡報，要在寶山鄉蓋將近約 4000 戶的高級別墅以及六樓的新加坡式建築，這 4000 戶相當於現在寶山鄉 6 分之 4 的戶數，寶山鄉目前 6500 戶，它就要蓋 4000 戶都在寶山分駐所的轄區所以寶山分駐所在這個五年的期程裡是很重要的，要先讓它的廳舍完整的建置完成讓警員的私家車有地方可以放、有備勤室，不像現在備勤都有困難、私家車沒有地方

可以放，到消防隊更是一樣，現在消防隊停車的地是道路用地，未來也是要進行徵收、拓寬。消防隊前的雙園路未來也是拓寬計畫之一，台積電的衝擊造成交通影響太大，不得不要做交通道路規劃拓寬。除了甲山林之外，春福建設在寶山鄉蓋了 200 戶，也是寶山分駐所轄區，興合力建設現在送出建照也將近 200 戶，未來還要再提出將近 100 戶建造，也是在未來寶山分駐所的預定地附近，本席在這邊提出了都市計畫裡建商動向跟區域規劃的這些問題讓警察局以及縣長、縣政府了解，為什麼本席會堅持寶山分駐處所要興建在那，前兩任局長也都很認同，局長剛就任，我也希望你能多跟地方溝通，了解我們為甚麼堅持。本席知道應該有經費上的問題，當初原本匡列 2200 萬，前兩任局長就已經預計 2200 萬要蓋新廳舍，或許你會覺得沒有這個經費，不需要花那麼多錢，只要花個 3、5 百萬來解決這個問題蓋在消防隊，原本消防隊員 10 個人，廳舍就已經不敷使用了，而且現在已經到達 17 個人可能 19 個人，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做備勤，很多人都在外面租房子，

兩年前才做耐震補強，現在花了 5、6 百萬可能看不到，因為目標功能使用是不符合派出所的規劃，這你們要考慮，如果花了這個 5、6 百萬以後，未來還是要再找一塊新的土地去蓋，那是不是錢也是浪費掉了，我建議倒不如讓消防隊作為寶山鄉公所的第二行政大樓，寶山鄉公所目前也是擁擠，不敷使用。何況未來 10 年內寶山鄉所有的建商所蓋的房子一定會超過現在目前寶山鄉的戶數(6500 戶)是非常可怕的，包含甲山林建設的 4000 戶還有神達電腦的 2000 戶包含烏鋼大王春寶集團的 2000 戶還有其他建商目前正在蓋的，本席必須要把寶山鄉目前的現況告訴大家，目前我們的外來人口數非常非常多。距離不是問題，寶山鄉目前的警政問題大概就是車禍為主比較多，車禍的人不會是騎摩托車、不會是用走路來報案，一定是開車，市區沒有寬廣的停車空間供報案人停車報案，寶山的治安是非常好，沒有一定派出所要在市政中心坐鎮才不會亂的道理，我想沒有這樣的道理，不會因為派出所在那邊這個地方就生亂子，就會發生郵局被搶，農會被搶還是

寶山鄉公所出問題，絕對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本席說出林林總總講出與寶山分駐所意見不一樣，相左的地方，請局長簡單來說明想法跟態度，如果現在不蓋，我相信未來會來不及。

警察局吳局長敬田：

謝謝議座的指導，議座對員警還有寶山鄉藍圖的規劃、遠見，我們都敬表尊重。有關寶山分駐所是不是要停建或者是如何的處理，目前都還在徵詢竹東分局跟地方上的意見還有各局處的意見也會綜合做考量。在5月24日辦理公聽會，讓所有寶山鄉民，針對分駐派出所的處理、要如何做後續的決定，公聽會完後就會進一步來做出處理。特別我要講有關寶山鄉的治安狀況跟警力的調度不管是遷建或停建還是有其他方案，我們都會做因應措施跟配套的處理，以上報告。

邱議員振瑋：

謝謝局長，分駐所興建的問題我們大家共同審慎處理，如果它在這幾年不遷建，寶山鄉的路口就打不開的，你們要到消防隊這6、7年是不可能的，未

來 6、7 年寶山鄉人口增長 1 倍了，這也來不及。所以還是要審慎的來評估、處理。

本席今天的質詢時間到這裡結束，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副議長、新竹縣政府楊縣長與各局處長、在座的所有的議員、還有媒體先生、記者女士以及府會連絡人，大家辛苦了！謝謝你們的批評與指教，今天本席所提出的問題，再次懇切的希望新竹縣政府能夠帶回去，研擬該如何來妥善的處理完成，謝謝。